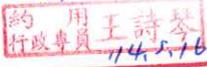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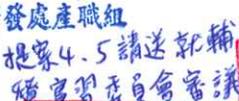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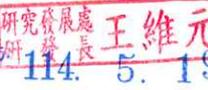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520 </p>
簽 擬	<p>簽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陳本院114年05月14日召開之113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敬請鑒核。 二、提案1，依決議辦理。 三、提案2及提案7，依決議辦理，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四、提案3及提案6，依決議辦理，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五、提案4及提案5，依決議辦理，提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六、提案8，依決議辦理，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研發處 課務組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惠請影送本組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研發組 吳忻如 提案8，已收到名單   </p>


 114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林巧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續擬請討論本系訂定之「轉系組作業細則」。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8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 二、 檢附本校轉系實施要點，附件 2、3。 三、 本系比照轉系辦理，故刪除第四點申請轉組資格條件的第四小點。 四、 檢附本系「轉系組作業細則」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4、5、6。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核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7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7。 二、 檢附本系： (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二)「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9。 (三)「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10。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1。</p> <p>二、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第肆條課程規劃新增「圖文編排與數位設計」及「出版策展與企劃執行」，刪除「電子書製作」。</p> <p>三、修訂後要點如附件 1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本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3。</p> <p>二、檢附本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 1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二、檢附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5。
辦法	經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二、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音樂系「優秀新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7。 二、 音樂系「優秀新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8。
辦法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1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摘錄如下： 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98~113 學年度本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862 1343 1422">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教師代表</th> <th>學年度</th> <th>教師代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td> <td>顏國明老師、陳淑惠老師</td> <td>106</td> <td>翁聖峰老師、陳淑惠老師</td> </tr> <tr> <td>99</td> <td>顏國明老師、黃海鳴老師</td> <td>107</td> <td>游章雄老師、翁聖峰老師</td> </tr> <tr> <td>100</td> <td>林詠能老師、裘尚芬老師</td> <td>108</td> <td>游章雄老師、方銘健老師</td> </tr> <tr> <td>101</td> <td>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td> <td>109</td> <td>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td> </tr> <tr> <td>102</td> <td>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td> <td>110</td> <td>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td> </tr> <tr> <td>103</td> <td>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td> <td>111</td> <td>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td> </tr> <tr> <td>104</td> <td>林于弘老師、羅森豪老師</td> <td>112</td> <td>劉瓊淑老師、陳錦芬老師</td> </tr> <tr> <td>105</td> <td>林志明老師、林詠能老師</td> <td>113</td> <td>李之光老師、林義斌老師</td> </tr> </tbody> </table> <p>三、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另增列 1 名備取。</p>	學年度	教師代表	學年度	教師代表	98	顏國明老師、陳淑惠老師	106	翁聖峰老師、陳淑惠老師	99	顏國明老師、黃海鳴老師	107	游章雄老師、翁聖峰老師	100	林詠能老師、裘尚芬老師	108	游章雄老師、方銘健老師	101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09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02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10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103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11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104	林于弘老師、羅森豪老師	112	劉瓊淑老師、陳錦芬老師	105	林志明老師、林詠能老師	113	李之光老師、林義斌老師
學年度	教師代表	學年度	教師代表																																		
98	顏國明老師、陳淑惠老師	106	翁聖峰老師、陳淑惠老師																																		
99	顏國明老師、黃海鳴老師	107	游章雄老師、翁聖峰老師																																		
100	林詠能老師、裘尚芬老師	108	游章雄老師、方銘健老師																																		
101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09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02	陳淑惠老師、羅森豪老師	110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103	陳淑惠老師、劉瓊淑老師	111	林玲慧老師、林義斌老師																																		
104	林于弘老師、羅森豪老師	112	劉瓊淑老師、陳錦芬老師																																		
105	林志明老師、林詠能老師	113	李之光老師、林義斌老師																																		
辦法	經院務會議推選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																																				
決議	<p>一、經過委員投票後，推選名單如下： （一）語創系 張金蘭老師。 （二）音樂系 林玲慧老師。</p> <p>二、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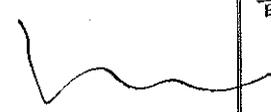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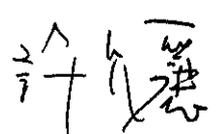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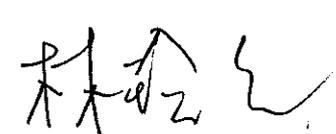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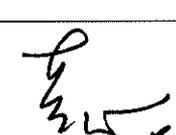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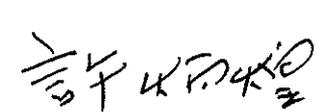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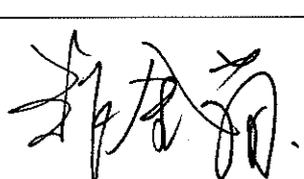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林巧珮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主任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施老師承毅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